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。会议由摆向荣主持，本公司监事王宇、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2. 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聘任谢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3. 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根据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龙特铸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其行业竞争力，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飞龙特铸增资10,000万元，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飞龙特铸注册资

本由10,000万元增加到20,000万元,增资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飞龙特铸100%股权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投票结果: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4.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(芜湖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根据河南飞龙(芜湖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芜湖飞龙”)的经营发展需要,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,提升其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,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芜湖飞龙增资5,000万元,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芜湖飞龙注册资本由5,000万元增加到10,000万元,增资完成后,公司仍持有芜湖飞龙100%股权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投票结果: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